

## 洞口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版）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流程及责任事项   | 事项依据  | 责任处室  | 追责对象范围                    |
|----|------|------|---|--|---|---|-------|---------------------------|
| 1  | 县医保局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p>《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p> <p>（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p>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协议医疗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属于公立医疗机构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拒付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费用，并按照约定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服务协议的执行；情节严重的，按照约定解除服务协议；（三）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约定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吊销其执业资格。</p> <p>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前款规定解除服务协议的，五年内不得与该医疗机构再次签订服务协议。</p> <p>《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协议零售药店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拒付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费用，并按照约定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服务协议的执行；情节严重的，按照约定解除服务协议；（二）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医疗保险</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p>《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社会保险法》第87条，《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104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37、40条，《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第33条、34条。</p>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2  | 县医保局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 <p>《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p> <p>（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p> <p>（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p> <p>（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p> <p>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p>《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社会保险法》第88条，《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104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41条，《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第35条</p>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洞口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版）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流程及责任事项   | 事项依据   | 责任处室  | 追责对象范围                    |
|----|------|------|---|---|---|--|-------|---------------------------|
| 3  | 县医保局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社会保险法》第84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4  | 县医保局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br>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社会救助暂行办法》68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5  | 县医保局 | 行政强制 |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br>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br>（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br>（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br>（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br>《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br>第三十四条 ……<br>（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公务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li> <li>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li> <li>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li> <li>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行政强制法》、《社会保险法》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34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24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洞口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版）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流程及责任事项   | 事项依据   | 责任处室  | 追责对象范围                    |
|----|------|-----------|-----------------------------------|---|---|--|-------|---------------------------|
| 6  | 县医保局 | 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 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药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br>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br>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br>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br>8.法律监督和复议应诉等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33条、34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7  | 县医保局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br>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 1.检查责任：对社会救助工作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br>2.处置责任：被检查对象违反规定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br>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br>4.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57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2条、25条、26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8  | 县医保局 | 行政检查      |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br>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 1.检查责任：对用人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相关工作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br>2.处置责任：被检查对象违反规定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br>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br>4.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 《社会保险法》第77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2条、25条、26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9  | 县医保局 | 行政检查      |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 1.检查责任：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相关工作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br>2.处置责任：被检查对象违反规定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br>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br>4.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87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2条、25条、26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洞口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版）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流程及责任事项   | 事项依据  | 责任处室  | 追责对象范围                    |
|----|------|------|-----------------------------------|--|---|---|-------|---------------------------|
| 10 | 县医保局 | 行政处罚 |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p>《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为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103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11 | 县医保局 | 行政处罚 |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进行处罚 |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p> <p>（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p> <p>（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p> <p>（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p> <p>（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p> <p>（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p> <p>（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38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12 | 县医保局 | 行政处罚 |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p> <p>（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p> <p>（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p> <p>（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p> <p>（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p> <p>（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p> <p>（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39条 | 基金监管股 |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